
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簡易室內裝修審查費用標準表

單一單位簡裝收費基準：

(114.02.01 起實施)

<u>核給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、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審查</u>	<u>每件 7,500 元</u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

壹、「簡裝單位」係指符合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申請單元：

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、防火門窗區劃分隔，其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、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：

(一)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，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。

(二)十一層以上樓層，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。

前項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，應累加合計，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。

貳、申請案件範圍及併案辦理方式應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相關規定辦理，本收費標準表僅作為審查收費參考。(114年1月3日新北工建字第1132621188號函核備)